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Krislite Pte Ltd

法定代理人 Teo Cheng Ser

訴訟代理人 劉至芳律師
楊大德律師
Teo Cheng Sim

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hih Chuan Tang 湯士權

訴訟代理人 曾怡靜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23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請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書狀繕本互相寄送對造：

一、原告請於113年9月30日前具狀說明本件請求權基礎是否援引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」？或僅援引我國「民法第360條及第227條」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？如擬援引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」，則所主張之條文為何？

01 二、被告請於113年9月30日前具狀說明被證1「銷售合同」第1條
02 第1項所載「附件」之資料為何？並請於開庭時提出被證1之
03 「銷售合同」原本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悌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許宏谷